

证券代码：830929

证券简称：ST 幸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郭雷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郭雷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郭雷平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做出如下决定：对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郭雷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工作进度，定期披露风险事项进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